

大 会

Distr.: General 9 November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70

给予伊比利亚美洲国家司法部长会议大会观察员地位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 伊萨亚斯•梅迪纳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一. 导言

- 1. 题为"给予伊比利亚美洲国家司法部长会议大会观察员地位"的项目是应西班牙的请求列入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草案的。
- 2. 在2016年9月16日第2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按照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其议程,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 3. 第六委员会在 2016年 10月 11日及 11月 4日第 12和 31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项目期间发言的各位代表的意见载于有关简要记录。1
- 4. 在审议项目时,委员会面前有 2016 年 7 月 27 日西班牙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71/191)。

二. 决议草案 A/C. 6/71/L. 5 的审议经过

5. 在 10 月 11 日第 12 次会议上,西班牙代表以安道尔、阿根廷、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





¹ A/C.6/71/SR.12 和 A/C.6/71/SR.31。

鲁、葡萄牙、西班牙和乌拉圭的名义介绍了题为"给予伊比利亚美洲国家司法部长会议大会观察员地位"的决议草案(A/C.6/71/L.5)。

6. 在 11 月 4 日第 31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6/71/L.5(见 第 7 段)。

2/3 16-19564 (C)

三.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7.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给予伊比利亚美洲国家司法部长会议大会观察员地位

大会,

希望促进联合国同伊比利亚美洲国家司法部长会议的合作,

- 1. 决定邀请伊比利亚美洲国家司法部长会议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届会和工作;
 - 2.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行动执行本决议。

16-19564 (C) 3/3